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鄂1002执1645号

申请执行人：荆州市嘉格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市沙市区便河东路神华大厦3栋1楼9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庭，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荆州市万天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范陈宗，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荆州市嘉格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荆州市万天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鄂1002民初6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向被执行人荆州市万天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向申请执行人荆州市嘉格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本金170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7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8日起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6.175%计付利息至还款完毕之日止)，承担案件受理费141820元，申请执行费844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偿还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立即划拨被执行人荆州市万天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7226220元（含借款本金17000000元、案件受理费141820元、申请执行费84400元）；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或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 超

审 判 员 魏 剑 枫

审 判 员 王 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斯 琦

